

北京颐合中鸿（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颐合中鸿（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北京颐合中鸿（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本次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自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前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2年03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合法性及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

内容，该次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达 42 日。因此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之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2 年 05 月 10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按时召开。其中股东四川中航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刘煜（系其董事）通过腾讯视频连线的方式参加了会议，并且对会议表决事项进行了投票；股东李大军、股东成都洛斯基航飞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刘丽平（系其股东）、股东成都人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理人王东翔均现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进行了投票。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之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委托人代理人共四名，共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 22,000,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

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应为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同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6%。

2、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4%；反对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4%；反对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6%。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6%。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6%。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4%；反对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应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颐合中鸿（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颐合中鸿（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钟新梅

经办律师： 周志

经办律师： 鲁顶江

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